

证券代码：873533

证券简称：荣际股份  
券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

## 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进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#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管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公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9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王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